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，实到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桐昆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蕾、李圣军、沈建松、费妙奇、徐学根、陈晖、沈祺超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1,818.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24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